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年度建字第2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